

#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

## 內政部營建署

-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 [E103031 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
- [E103051 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
- [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 [E103091 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
- [E103111 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
- [I801011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
- [E102011 土木包工業](#)
- [E103021 擋土支持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
- [E103041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
- [E103061 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
- [E103081 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
-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E50301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 [J101101 營建廢棄物共同清理業](#)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	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商業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內政部（營建 署）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營造業法第七 條、第十二條 至第十六條	營造業資本額 ： 甲等綜合營造 業：新臺幣二 千二百五十萬 元以上 乙等綜合營造 業：新臺幣一 千二百萬元以 上 丙等綜合營造 業：新臺幣三 百六十萬元以 上
E102011 土木包工業	內政部（營建 署）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負責人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負責人	營造業法第 10 條、營造業法 施行細則第 6 條	實收之最低資 本額為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上

##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	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商業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 營造業	內政部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營造業法第 8 條、第 12 條、 第 13 條、第 14 條	
E103021 擋土支持及土 方工程專業營 造業	內政部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營造業法第 8 條、第 12 條、 第 13 條、第 14 條	
E103031 基礎工程專業 營造業	內政部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營造業法第 8 條、第 12 條、 第 13 條、第 14 條	
E103041 施工塔架吊裝 及模版工程專 業營造業	內政部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營造業法第 8 條、第 12 條、 第 13 條、第 14 條	
E103051 預拌混凝土工 程專業營造業	內政部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營造業法第 8 條、第 12 條、 第 13 條、第 14 條	
E103061 營建鑽探工程 專業營造業	內政部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營造業法第 8 條、第 12 條、 第 13 條、第 14 條	
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 專業營造業	內政部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營造業法第 8 條、第 12 條、 第 13 條、第 14 條	
E103081 帷幕牆工程專 業營造業	內政部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營造業法第 8 條、第 12 條、 第 13 條、第 14 條	

##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	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商業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E103091 庭園、景觀工 程專業營造業	內政部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營造業法第 8 條、第 12 條、 第 13 條、第 14 條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 專業營造業	內政部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營造業法第 8 條、第 12 條、 第 13 條、第 14 條	
E103111 防水工程專業 營造業	內政部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營造業法第 8 條、第 12 條、 第 13 條、第 14 條	
E503011 下水道用戶排 水設備承裝商	內政部(營建 署)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下水道用戶排 水設備承裝商 管理規則第五 條	
I801011 公寓大廈管理 服務業	內政部(營建 署)	內政部(營建 署)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	公寓大廈管理 服務人管理辦 法第七條、第 八條	1. 可經營之組 織種類以公 司為限 2. 實收之最低 資本額為新 臺幣一千萬 元以上 3. 公司名稱標 明專業
J101101 營建廢棄物共 同清理業	內政部(營建 署)	直轄市、縣(市) 政府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營建廢棄物共 同清除處理機 構管理辦法第 四條、第六條 、第七條、第 十條	實收之最低資 本額： 甲級：新臺幣 一千五百萬元 乙級：新臺幣 一百萬元
			公司名稱變更	名稱變更	營建廢棄物共	

##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	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商業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代表公司負責 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同清除處理機 構管理辦法第 十條	
			公司所在地變 更	所在地變更		
			解散	歇業登記	營建廢棄物共 同清除處理機 構管理辦法第 十五條、第十 六條、第十七 條	